

④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兰县 2021 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兰县 2021 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瑞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 人，营业收入≤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≤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东兰县 2021 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瑞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 人，营业收入≤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≤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瑞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2 日